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创金合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2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介及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fhfund.com）发布了《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创金合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创金合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创金合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创金合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2月18日起,至2025年3月20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 3.会议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收件机构: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收件人:徐玉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海德大道4035华润前湾大厦A座36楼
联系电话:0756-8282-0121
邮政编码:51805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创金合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创金合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2月18日,于当日交易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大会表决票采用附件二、表格填写,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fhfund.com)下载打印,或按附件三、格式印制。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被代理人填写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以及被代理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以下简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授权书并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被代理人填写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以及加盖公章的被代理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送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创金合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公告所述的表决截止日后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根据代表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投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5)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①最后授权优先原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无授权日即导致不能确定授权先后顺序的,以最后时间收到的书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书面授权超过一份,以最后一份具体表决意见的书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多份书面授权均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ST永悦 公告编号:2025-00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控股股东高比例质押、冻结风险。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英”)质押比例为98.94%,质押比例较高;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41,659,5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67.02%。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冻结进展情况,督促相关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600.00万元到-13,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同比降低85.48%至122.58%。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影响金额约为-1,100.00万元。预计公司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4,500.00万元到-11,900.00万元之间。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公司于2024年11月24日收到控股股东江苏华英发来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翔的留置通知书和立案通知书,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翔被盐城市大丰区监察委员会留置和立案审查。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除因无法与实际控制人取得联系,未知其是否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之外,经公司自查及控股股东书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14日至2025年2月1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说明如下:

(一)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除前报披露的情况外,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预计短期内经营环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4日收到控股股东江苏华英发来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翔的留置通知书和立案通知书,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翔被盐城市大丰区监察委员会留置和立案审查。具体事项详见公司前期披露的《永悦科技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留置并立案的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ST东控 公告编号:2025-022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2025年2月18日,公司收到广州中院送达的(2024)粤01破380号《民事裁定书》。广州中院裁定批准《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

二、重整计划主要内容
广州中院已裁定批准《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三、《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本院认为:仁东控股预重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下称《企业破产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就重整计划草案的主要条款与主要债权人、投资人达成一致,在此基础上制作重整计划草案,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2024]309号】的要求,在提交债权人会议十五日前在相关网站进行披露,重整计划草案的制定及披露符合法律规定及相关文件的要求。仁东控股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审议通过仁东控股重整计划草案及所涉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有关召集、分组及表决程序,符合《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三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下称“解释”)第十一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公司股东会表决的规定。根据仁东控股管理人的报告,仁东控股重整计划草案已获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分组表决通过,所涉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经出资人组表决通过,其内容未违反法律规定,符合公平清偿及债权人利益最大化原则,且经方案具有可行性。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批准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被吸收合并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是通过吸收合并方式进行,公司向被控股股东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吸收合并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集团”)。新能源集团被吸收合并后,公司控股股东由新能源集团变更为能源集团。新能源集团系能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暨被吸收合并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会产生影,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前,新能源集团直接持有立新能源47.3787%的股份,为立新能源直接控股股东。能源集团通过新能源集团间接持有立新能源0.5625%的股份,合计持有立新能源47.9312%的股份,为立新能源间接控股股东。新能源集团为能源集团全资子公司。

2.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暨被吸收合并后公司控制权关系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立新能源直接持有立新能源47.3787%的股份,为立新能源直接控股股东。能源集团通过新能源集团间接持有立新能源0.5625%的股份,合计持有立新能源47.9312%的股份,为立新能源间接控股股东。新能源集团为能源集团全资子公司。

2.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暨被吸收合并后公司控制权关系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立新能源直接持有立新能源47.3787%的股份,为立新能源直接控股股东。能源集团通过新能源集团间接持有立新能源0.5625%的股份,合计持有立新能源47.9312%的股份,为立新能源间接控股股东。新能源集团为能源集团全资子公司。

三、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2025年2月18日,公司获悉能源集团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过户事宜已完成登记手续,过户的股份性质为首发前限售股,过户日期为2025年2月17日。股份过户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过户前		本次股份过户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能源集团	0	0.00%	442,201,500	47.3787%
新能源集团	442,201,500	47.3787%	0	0.00%
合计	442,201,500	47.3787%	442,201,500	47.3787%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张正初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该股份已于2024年11月1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监事张正初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15%,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25%。本次减持计划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张正初先生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张正初	董事、高级经理人员	1,170,000	0.85%	IPO前取得;1,17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监事张正初先生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姓名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计股份数量	减持股份占当前所持股份比例	减持原因
张正初	不超过100,000股	不超过10.1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	2025/3/13-2025/6/12	100,000股	8.55%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股东张正初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

招商中证全球中国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5年2月18日,招商中证全球中国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旗下招商中证全球中国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220,场内简称:互联网30,扩位证券简称:中概互联ETF,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净值溢价(10P%),出现较大幅度溢价。

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溢价风险,除了基金份额净值溢价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要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截至2025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回购公司股份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33元/股(含),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

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做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截至2025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回购公司股份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33元/股(含),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

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做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截至2025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回购公司股份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33元/股(含),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

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做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